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董銘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02號、第8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加重竊盜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5、7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涉加重竊盜罪之量刑部分。至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另罪（普通竊盜罪）及本罪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追徵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有正當工作，有意與女友結婚，且願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與告訴人丙○○和解，分期賠償，惟告訴人認為分期1年過長，不肯答應，仍請考量被告有心和解賠償之態度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：

㈠關於犯罪手段方面：

1.審酌犯罪之手段，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0點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係以毀越窗戶之方式進入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之房屋內搜刮行竊，四處翻箱倒櫃，致室內凌亂不堪（3080號偵卷第37至44頁），犯罪手段及方法惡質、粗暴，違法分量、程度難認輕微。

㈡關於犯罪所生危險：

1.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，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量刑要點第14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竊取之財物有冷氣2台、電視1台、茶盤1組、藏酒7瓶及木雕1座，據告訴人及其子乙○○所陳，損失達30餘萬元（同上偵卷第15、21頁），迄今未為任何賠償，犯罪所生危害非微。

㈢關於犯罪動機部分：

依被告所述，其原從事○○，月收入約4、5萬元，經濟狀況普通（原審卷第184頁），可見，被告非無工作技能、能力，經濟狀況亦非窘迫，其實施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應係貪念所致，應難以其「貪念動機」，減輕其刑。

㈣被告主觀惡性難認輕微及素行難認良好：

1.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，宜就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，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（不以同一罪名為限），綜合判斷之。

2.查被告自陳○○肄業，曾從事○○工作（原審卷第184頁），有竊盜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妨害自由及毒品等多項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3至46頁），於109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後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旋於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1月11日間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罪。可見，被告素行不佳，刑罰反應甚為薄弱，未因前案徒刑執行，形成反對動機，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久

再犯本案，法敵對意識甚為明顯，欠缺遵法意識，主觀惡性明顯。

㈤關於犯罪後態度部分：

1.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固於偵查、歷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惟本案自109年、110年案發迄今已歷4年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於原審法院調解時，復無法答應確切賠償給付日期（原審卷第239頁），難認為修復損害或與告訴人和解有作出（任何）努力，能否認為被告已有悔悟態度，尚難認為無疑，因此尚難單憑被告自白，即認被告對本案犯行業已悔悟，而應再減輕其刑。尤其，原審就被告自白犯行該因子，業已審酌（本院卷第29頁第28行），因而量處低（輕）度刑，並非漏未審酌評價，應不宜過度評價自白犯行該因子，再減輕其刑，以免破壞犯情因子、一般情狀因子（如自白）之量刑體系地位。

3.關於被害感情部分：

告訴人因損害鉅大，且被告迄未賠償，被害感情仍甚為明顯乙節，有電話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足見，審酌被害感情該因子，亦難對被告再減輕其刑。

4.至於被告另主張：因想要結婚、目前工作正常（本院卷第75頁第27行）乙節，要屬行為人屬性，與犯罪行為無關，無法決定責任刑幅度，且因被告遵法意識及對刑罰之感受性均甚薄弱，本案亦非一時失慮而偶然犯之，能否因「想」要結婚及目前有工作，即認有完善之家庭支援系統及（完備）更生環境保護因子，亦難認為無疑。從而，被告以此為由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